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陕西欣暖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互联网+医疗健康保障项目配套医疗设备采购；采购项目编号：ZJSD2025-ZCZX-018
- 2.项目地点：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
- 3.项目内容：设备清单

商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便捷式 DR	Beatle-05P	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283000.00	283000.00
合 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叁仟元整					¥：283000.00 元	

注：配置清单后附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合同文本；



2.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叁仟元整（¥ 283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、包括人员服务费和其它费用(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)。服务收费计算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，附详细清单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交货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乙方交付的设备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及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合同所指明的产品需完全一致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设备安装、调试需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。

2、乙方确保所供设备必须是甲方采购需求，并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。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、合法的正品，其质量、规格和性能应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质量、配置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。乙方保证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，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可靠的性能。

3、各种设备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在设备使用期内，如果设备的质量、配置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、设备原产厂家及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的技术参数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甲乙双方均有权委托有关行业权威部门鉴定，如属于甲方责任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如属于乙方责任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采购货物费用等相应损失。

5、如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、设备、所需文件手续以及售后服务，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追究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九、验收

1.设备安装、调试合格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2.验收依据

a)合同文本；

b)响应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
c)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
d)验收清单

3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十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四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的同类项目。

十六、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年12月 /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

3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
地址：绥德县崔家湾镇纸房沟村



邮编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王琦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陕西焱暖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



邮编：710075

法人或授权人：常文娟

开户银行：工商西安未央支行

账号：3700023609200246448

电话：029-86685826